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林彦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9,562,2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4578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29,489,368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45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5,685,0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750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5,612,1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6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49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49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505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四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505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508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8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630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7%；反对 5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49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61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20,9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616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6%；反对 6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八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49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61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九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49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61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十、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49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619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8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十一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9,496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李洪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

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